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357、5754、5877)

授出獎勵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3日，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僱員參與者」)、本集團的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本集團的一名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與上述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統稱「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975,5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年9月3日(「授出日期」)
選定參與者	： (i)兩名執行董事，即羅偉信先生及陳志玲女士，以及11,038名其他僱員參與者；(ii)16名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1名服務提供者
授出獎勵的數目	： 合共35,975,508股股份，其中2,740股股份授予羅偉信先生、8,562股股份授予陳志玲女士、35,692,617股股份授予11,038名其他僱員參與者、266,794股股份授予16名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4,795股股份授予1名服務提供者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 無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5.67港元

* 僅供識別

歸屬期

： 向一名僱員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大多數獎勵將於實現本公司績效目標後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6月30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餘下獎勵將於2027年9月6日歸屬。

向一名僱員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將於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6月28日各歸屬四分之一。

向一名僱員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將於2028年8月23日及2029年8月23日分別歸屬50%。

向一名僱員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將於2028年、2029年及2030年8月24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向一名關連實體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大多數獎勵將於2027年9月3日、2028年6月20日、2029年6月20日及2030年6月20日各歸屬四分之一。
- 餘下獎勵將於2027年9月6日歸屬。

向9,585名僱員參與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15名關連實體參與者及1名服務提供者所授出的獎勵將於2027年9月6日歸屬。

向1,451名僱員參與者(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所授出的獎勵將於2026年9月6日及2027年9月6日分別歸屬50%。

倘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的歸屬日並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任何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有關獎勵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適用的較短歸屬期除外。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定，倘(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乃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作出，以使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衡歸屬，則董事會可就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雖然董事會所釐定向1,453名僱員參與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所授出獎勵的首次歸屬較12個月短，但有關混合歸屬時間表屬於上述特定情況的範圍內。部分授出於商業上具競爭力且屬適當，原因為大多數獎勵的歸屬期較長，可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其他授出乃向服務年期不少於20年的僱員參與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作出，並經考慮(i)該授出乃因應本集團在澳門開業二十週年，以及該等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逾20年的貢獻而作出的一次性授予；(ii)透過於2026年9月6日歸屬50%的獎勵，即時表彰該等僱員參與者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i)透過於2027年9月6日歸屬餘下50%的獎勵，使該等僱員參與者繼續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確定有關混合歸屬時間表屬適當、合理，且符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目的及條款。

績效目標

- : 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若干獎勵受到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績效目標實現情況所規限，該等目標將基於本公司預先設置的財務目標進行評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評估績效目標是否於獎勵歸屬前達成。

授予其他11,056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及授予上述選定參與者的餘下獎勵不受績效目標所規限。

回補／失效機制

- : 倘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或僱用被本集團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辭任本集團職務；(ii)失當或根據法例或相關僱傭或委聘合約的其他原因；或(iii)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協議、本集團政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終止，則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授出獎勵將自動失效。

無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項下的股份。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建立共同利益；(ii)激勵及吸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ii)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266,794股獎勵相關股份(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提供營銷、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及／或憑藉其領導能力以及在更廣泛的永利集團公司參與各項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協同效應的措施，從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並作出貢獻)，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4,795股獎勵相關股份(該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前高級行政人員，且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乃對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所作持續貢獻的認可，並能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符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目的。此安排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該等獎勵將進一步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不僅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亦將使彼等作為未來持份者，更加關注及致力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成功。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目的。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批准向羅偉信先生及陳志玲女士授出獎勵。羅偉信先生及陳志玲女士已在批准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棄權。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授出的獎勵無需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選定參與者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獎勵及購股權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獎勵及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逾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獎勵將通過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償付。進行上述授出獎勵後，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分別有446,479,232股及10,418,869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Jacqui Krum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